

# 沭阳县农业农村局

## 关于印发 2021-2023 沭阳县 农机购置补贴相关工作制度汇编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农村工作局，各经销商企业，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强化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监督管理、规范操作、公开透明、资金结算、绩效考核，完善补贴政策长效机制，有效预防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按照省农业农村厅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沭阳县农机购置补贴相关工作制度汇编，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2021-2023 年沭阳县农机购置补贴内部控制制度  
2. 2021-2023 年沭阳县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制度  
3. 2021-2023 年沭阳县农机购置补贴机械质量投诉处理制度  
4. 2021-2023 年沭阳县农机购置补贴责任追究制度  
5. 2021-2023 年沭阳县农机购置补贴经销商管理制度  
6. 2021-2023 年沭阳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超录预案

沭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10月29日





## 附件 1

# 2021-2023 年沭阳县 农机购置补贴内部控制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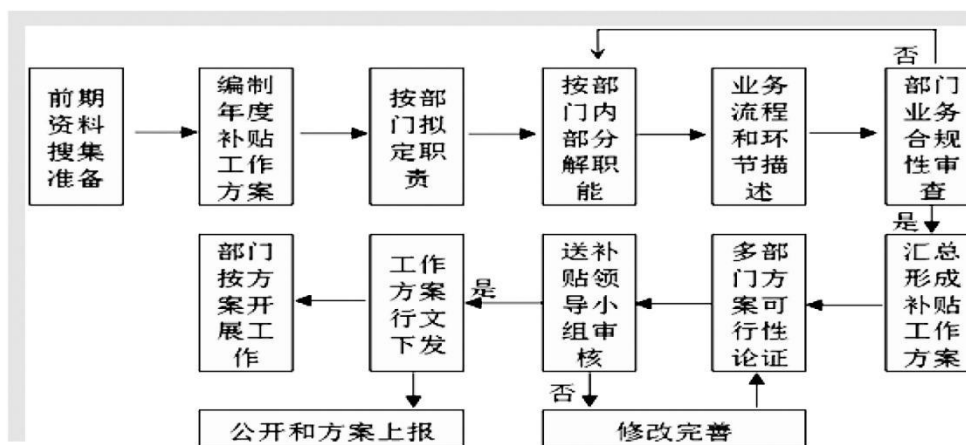
## 一、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方案制订

工作方案的制订主要是对上级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相关内容进行细化和明确，对工作方案中未明确的事宜，由沭阳县农业农村局进行解释和说明。

### 1、业务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编制年度补贴工作方案。工作方案立足上级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办法为基础，对直接从事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的部门职责、业务流程和业务环节进行明确，并就具体事项进行合规性审查，确保政策实施依法依规。

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方案制订流程图



### 2、业务环节

前期资料搜集准备：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上年度实施情况进行梳理总结和通报。

编制年度补贴工作方案：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已公布的上级

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办法，结合本年度农机发展目标等，拟定本地工作方案，并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修改完善。

按部门拟定职责：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能修改完善部门具体职责，并将职责具体分解到内设机构。

按部门内部分解职能：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内设机构补充完善工作职能，并落实专人负责相关业务。

部门业务合规性审查：通过初审的由部门进行内部合规性审查，审查通过的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未通过的修改完善后重新报送。

汇总形成补贴工作方案：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部门递交的审查稿进行汇总，形成补贴工作初步方案。

多部门方案可行性论证：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或业务负责人）对工作方案进行可行性论证，通过论证的送领导小组审核，未通过审核的将建议反馈给部门进行修改。

送补贴领导小组审核：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工作方案进行审核，形成终稿。

印发工作方案：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通过审查的工作方案终稿行文下发，并组织开展政策宣传。

按部门开展工作（公开和上报方案）：各部门按年度工作方案完成具体工作任务，并定期形成规范信息进行主动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按要求向上级部门报送工作方案、信息和总结等材料。

### 3、风险点及防控应对策略（风险等级：重大）

风险点	防控应对
工作方案制订是否科学	多部门共同联合制定
工作方案制订是否合理	建立部门内审、专家论证、领导小组终审的三级审核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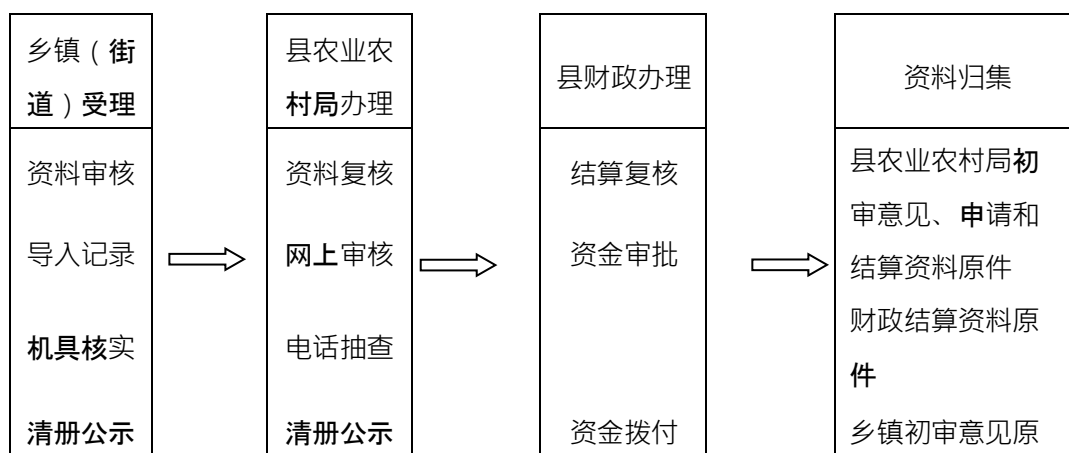
工作方案实施是否有效	定期形成规范信息进行主动公开
部门职责是否明确到位	建立部门职责内部审查制度
关键岗位职责是否到位	建立业务岗位责任制度
不相容岗位是否分离	部门对不相容岗位进行设置
领导小组是否发挥作用	领导小组审核工作方案，对重点事项集体决策
领导小组是否运行正常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部门协同配合，信息传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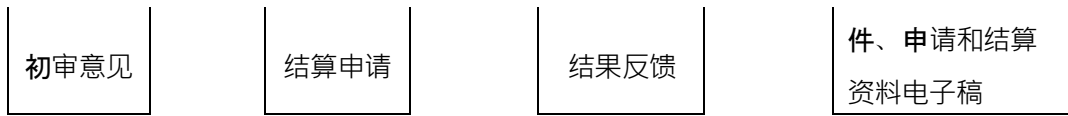
## 二、农机购置补贴申请与受理、审核与结算兑付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实行“品目管理、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乡镇（街道）受理、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方式。获得农机购置补贴须由购机者提出申请，由乡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受理、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核实和结算补贴资金。购机者和农机产销企业分别对其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申请资料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对农机购置补贴材料的合规性审核结果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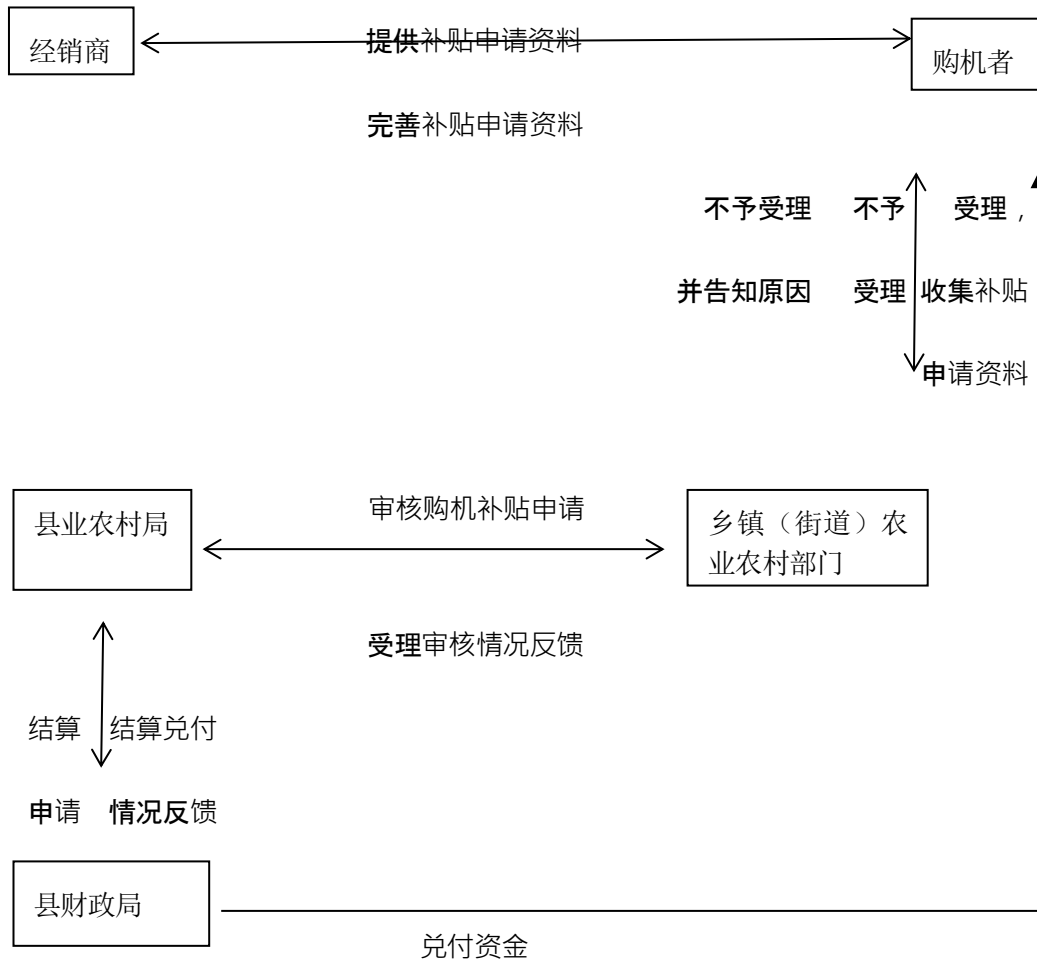
### 1、业务流程

购机补贴办理流程图





涉及各个主体的购机补贴办理流程图



具体工作流程为：购机者手机 APP 申请→乡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受理→乡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审核补贴对象、核查机具、人机合影等→乡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将数据导入（录入）办理服务系统、归档材料→乡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公示信息→乡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发票签注、材料归档→乡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出具初审意见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核材料→县农业农村局公示信息、抽查机具→县农业农村局报送结算审核

意见→县财政局复核材料、兑付资金。

相关主体的具体工作职责：

经销商：提供购机发票、补贴政策实施承诺书等资料给购机者，按要求报送补贴机具销售信息，并根据县农业农村局相关建议进行整改完善；

购机者：提供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及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以下简称：资金申请表及告知承诺书）原件、购机发票原件、身份证原件、购机者账号、牌证信息等资料给乡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确认受理意见；

乡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对购机者提供的补贴申请资料进行逐一核对，受理或不予受理（告知原因），及时上报补贴对象审核、违规经营等方面的情况。

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做好补贴申请的审核、公示和补贴监管工作，对乡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反馈的经销商有关情况协调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

## **2、业务环节**

（1）自主购机。购机者到符合条件的农机经销商自主购买补贴农机。

（2）销售机具。农机经销商出具发票并提供机具。

（3）申请补贴。购机者提交资金申请表及告知承诺书、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发票原件和复印件、购机者账号等材料，本人到乡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申请补贴。购置有关固定设备的，完成安装验收后，再按规定办理补贴。

（4）受理申请。乡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受理申请，核对农机补贴对象条件、逐台核实补贴机具，完成人机合影、登记建档。受理申请后，在发票原件上注明“农机购置补贴已受理”，将身份证明和发票原件等退还购机者。

(5) 导入(录入)信息。乡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及时将购机者基本情况、人机合影和机具信息、购机发票等资料导入(录入)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

(6) 公示信息。乡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将已核实购机信息在乡和村的公告栏中公示,无异议后,出具初审意见。

(7) 上报初审意见。乡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将补贴资金初审意见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8) 审核结算材料。县农业农村局对乡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上报的申请结算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核。将报送的购机者清册等与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核对,确保系统数据与结算数据一致。

(9) 复核结算材料。县财政局复核县农业农村局提交的申请结算材料,没有投诉反映、内容准确无误和程序合规的,进入资金兑付环节。

(10) 结算兑付资金。县财政局通过购机者账号向购机者拨付农机补贴资金,及时反馈补贴资金兑付情况。

### 3、风险点及防控应对策略(风险等级:重大)

风险点	防控应对
补贴对象是否符合资格条件	个人提供涉农补贴卡,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开户许可证和申请补助对象同名的银行账号
受理通知书是否合规	补贴申请资料完整和信息正确,同意受理,否则退回不予受理。
补贴申请资料是否合规	纸质资料和预录入记录分别审核确认
未按要求审核补贴申请资料、导入	补贴申请资料确认完整后,才能导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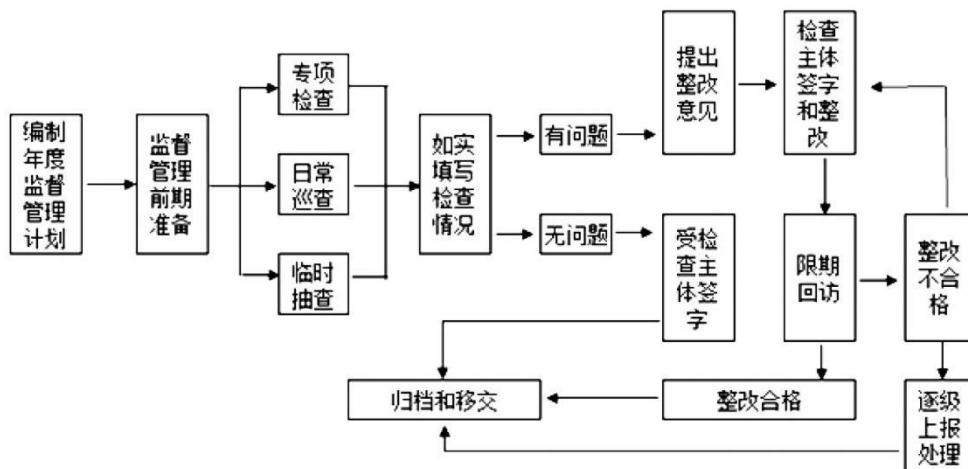
(录入)购机补贴信息	(录入)购机信息
补贴机具未现场核实即导入(录入)购机信息	乡镇(街道)现场核对机具信息无误后才能导入(录入)购机信息,做好人机合影等受理工作
已导入(录入)购机信息不完整	退回,县农业农村局通知乡镇(街道)进行补充录入
牌证管理信息是否合规	县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及时提供牌证信息
实地安装确认验收手续是否合规	乡镇(街道)负责实地安装机具验收,并如实填写安装确认表,县农业农村局提供配合和技术支持
已导入(录入)购机信息与申请补贴报账信息不符	县农业农村局通知生产企业和经销商做书面说明
未收到导入(录入)信息中对应经销商报送的补贴机具销售情况	县农业农村局通知经销商按规定要求报送,必要时进行限期整改

### 三、农机购置补贴监管、违规与投诉调查处理(风险等级: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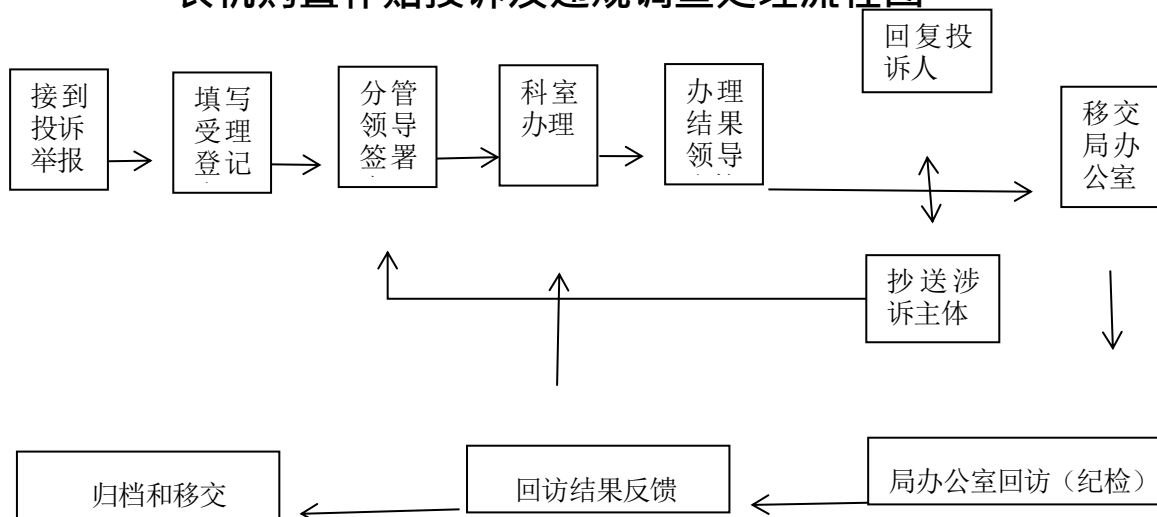
#### 1、业务环节

#### 农机购置补贴监督管理流程图





### 农机购置补贴投诉及违规调查处理流程图



(1) 农机购置补贴监督检查。县农业农村局监督检查的重点是制度建设、补贴对象确定、补贴机具核实、补贴标准执行、信息系统使用、档案管理等情况。制定年度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结合农机化重点工作和重要农时，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的专项检查，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办理服务系统和农机补贴档案资料等，按每年农机购置补贴方案要求抽查核实购机真实性，检查经销商经营规范性。

(2) 投诉举报受理。主要包括各个相关主体(购机者、农机企业、部门及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和补贴产品质量等方面。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是投诉举报受理第一责任人,乡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配合调查工作,县农业农村局对一般违规行为的处理,包括经销商提供的补贴申请资料不完整或错误、补贴产品销售档案不完整等情况,主要采取约谈告诫、限期整改等措施;涉及较严重违规经营行为的,加强调查核实的同时,将相关情况及处理建议及时报送上级部门。

(3) 农机购置补贴违规查处。按照《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江苏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苏农规〔2019〕9号)、《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形报告制度》(苏农机〔2021〕2号)等相关要求,做好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程序主要有登记受理、调查核实、约谈告知、处理通报、办结存档等五个环节,规范使用全省统一的“违规行为处理案由登记表、约谈记录、封闭(暂停)决定书、解除封闭(暂停)决定书、违规处理事先告知书、违规处理决定书、文书送达、案件移送”等八个文书格式,使处理流程清晰、处理标准相对一致,提高违规查处程序化和规范化水平。

## **2、业务流程**

(1) 制定方案。制订年度农机购置补贴监督检查工作方案,成立农机购置补贴监督检查组,邀请财政等部门参加;相关举报投诉等由相关业务科室登记受理。

(2) 监督检查。对照购置补贴实施办法要求,监督检查组对供货单位和购机者进行检查。已受理的线索由各调查组进行调查核实,认真收集相关佐证材料,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报送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

(3) 问题会商。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对违规问题进行会商，按照分类处置要求，区分违规性质，确定处理结果。

(4) 约谈告知。在作出正式处理决定前，约谈违规主体，告知违规问题和处理意见。

(5) 处理通报。根据调查结果和约谈情况，对涉事单位和个人下达处理决定。将处理结果进行通报，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 3、风险点与防控应对策略（风险等级：重大）

风险点	防控应对
收受企业好处，对反映问题的举报投诉不组织调查，对已查实的违规问题不按规定处理	研究制定农机购置补贴违规处理工作规定，明确受理、转办、调查、处理、公布等程序和工作要求，公布补贴咨询投诉热线电话
部门及工作人员补贴实施中违纪行为	执行机关干部违规积分警示管理办法等，形成书面调查材料报送主管部门和所在单位
补贴农机产品质量调查	县农业农村局全过程跟踪
报废农机资格确认	报废记录按期公开，做好网上信息的核对
经销商经营违规行为	严格按江苏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处理规定执行
补贴机具销售真实性	每年组织一次重点机具实地检查，核机数量不少于规定要求

(1) 建立市场监管机制。从源头抓起，每年对全县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组织开展不少于一次的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机具供应和售后服务以及进、销、存台账资料等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农机

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合法规范经营。

(2)健全机具核查机制。加强补贴机具的核查，确保覆盖所有经销商、各种机型和每个品牌，特别是对群众举报投诉集中和销售数量、申购数量异常等情况，及时开展调查核实，对于涉嫌违规的加大依法依规查处力度。

(3)严格补贴受理和信息公示制。受理补贴申请时，必须现场核实购机者资格和补贴机具，确保销售的真实性。在政府（部门）网站设立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已核实的购机信息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群众监督。

(4)强化权力运行约束机制。积极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廉政建设，制定廉政风险防控建设实施方案，签订廉政建设责任状，并邀请纪委等作警示教育专题报告，做到廉政建设常抓不懈，警钟常鸣。建立与纪检、财政和审计等部门联动的权力运行监督机制，积极营造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风清气正良好环境。

(5)构建监督管理长效机制。监督管理贯穿农机购置补贴执行的全过程，做到农机购置业务工作和监督管理同布置、同实施。在切实抓好制度建设的同时，注重加强教育、培训、督查、考核等各项配套措施。把开展经常性的岗位廉政教育、加强补贴政策的监督检查作为风险防范的立足点和抓手，切实增强风险防范效果。

#### **四、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及信息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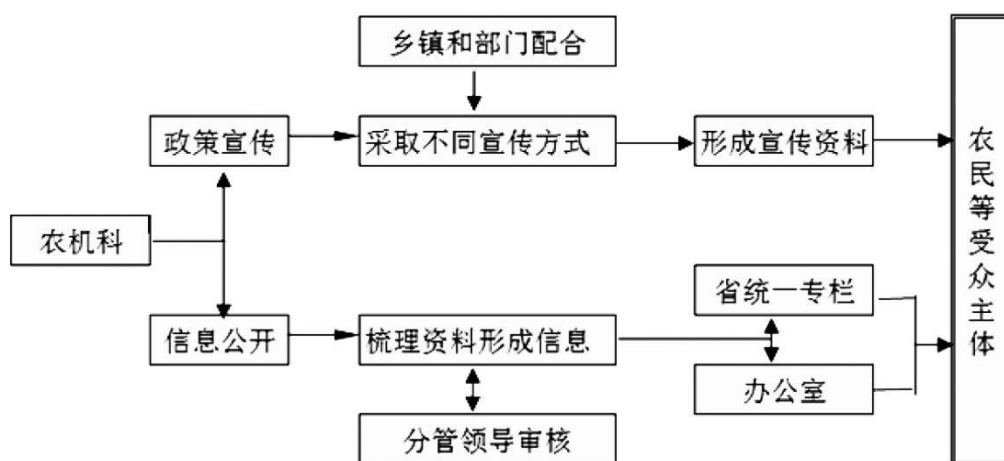
政策宣传和信息公开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中的重要环节，能提高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知晓率，保障农民购机的知情权、选择权，接受全社会监督，确保补贴政策的公平、公正实施。

##### **1、业务环节**

政策宣传主要通过印制宣传手册、设立咨询热线、群发短信、现场培训等方式进行。年度政策启动实施前，汇总当年农机购置

补贴政策，并组织开展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工作。及时梳理拟公开的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信息情况，在当地政府（部门）政务信息网、省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上予以公开。

宣传及信息公开流程图



## 2、业务流程

**政策宣传：**将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归集，针对不同宣传方式形成政策宣传资料。宣传手册主要包括上级通知文件和相关制度等，咨询热线主要根据便民服务知识点进行答复，群发短信主要包括补贴执行时间和报账友情提醒等，现场培训主要包括 PPT 讲解和宣传手册发放等内容。

**信息公开：**按农业部或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相关规定梳理资料形成规范性信息，送归口部门审核。在政务网上发布的转政府政务中心进行审核发布，省级农机购置补贴专栏按区级录入、市级审核发布程序操作。具体工作步骤有：



### (1) 农机购置补贴岗位拟文

①在上级和本级的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方案发布后，及时将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流程、适用对象、资金规模、补贴机具种类、补贴额度、投诉咨询电话等需公开的信息拟文报职能处（科）室审核；

②在农机购置补贴实施过程中，对拟补贴对象购置机具种类、补贴金额、资金使用进度，违规及投诉处理等需公开的信息拟文报职能处（科）室审核；

③在农机购置补贴年度工作结束后，对本地区所有享受补贴的购机信息、资金使用情况、工作总结等需公开的信息拟文报职能处（科）室审核。

### (2) 信息管理岗位发布信息

对单位领导签发需公开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及时在公开专栏、相应媒体上发布；在政务公开栏、工作场所张贴。

## 3、风险点及防控应对策略（风险等级：一般）

风险点	防控应对
政策咨询答复时间是否合规	能当场答复的立即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3个工作日内答复
政策宣传掌握尺度是否合规	严格执行政策文件中的内容要求，加强学习，不随意变更政策执行标准
待公开信息发布前是否通过审查	按规定栏目和内容进行公开，办公室负责公开信息的合规性审查，未审查、审查不通过和涉密、涉及隐私的信息不公开
公开信息的发布、修改和	专人负责，逐级审核，按旬维护，按月更新

更新	
信息公开工作职责是否到 位	对梳理和采集信息建立工作岗位负责制

在信息公开方面应着重做好风险点防控工作：

(1) 信息收集的全面性和准确性

防控应对策略：一是设定应发布信息的栏目，确保信息发布的全面性；二是审核岗位对拟发布的信息认真核查，确保信息的准确性。

(2) 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和便民性

防控应对策略：一是设定信息发布的时限，应在5至10个工作日内对已形成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进行公开；二是以便民为原则，通过多种渠道发布信息。

(3) 个人隐私的保护

防控应对策略：在公布本地区所有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时，应屏蔽个人信息，保护个人的隐私。

## 五、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

扎实开展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工作，按照动态管理、逐级考评的原则，加强制度建设，健全考核体系，规范政策实施，努力提高实施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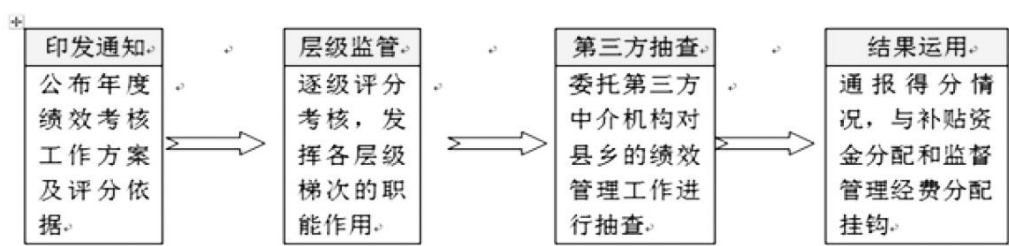
### 1、业务环节

根据省厅相关要求，结合全县操作实际，制订印发了《<沭阳县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实施方案>及相关工作制度的通知》，其中《沭阳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和《沭阳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考

核评分表》，突出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针对性、考核过程的规范性和日常性、考核结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绩效管理覆盖全县所有实施农机购置补贴的镇(街道、区、农场)。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主要评估：制度建设、重点工作、执行情况、实施效果 4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同时实行扣分项、加分项及一票否决。信息公开、材料上报、结算兑付进度指标由省市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日常工作情况进行评定。绩效管理的考核评分采取百分制，评分标准分项列出，各项之间相互独立。根据得分将评价结果分为 4 个等级：90 分以上为优秀，80-89 分的为良好，60-79 分的为合格、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购机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流程图



## 2、业务环节描述

### (1) 建立健全农机购置补贴制度

制定完善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资金管理、责任追究、投诉处理、信息公开、绩效管理、补贴系统等方面管理制度。

### (2) 宏观指导等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联合县财政局出台相关文件，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廉政防控机制，落实工作经费，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 (3) 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监督检查

制定监督检查方案，按要求开展核查、定期和不定期检查，邀请纪检监察等部门参与，对重点机具和重点对象进行重点检查。

#### (4) 资金执行和兑付工作考核

及时掌握资金使用进度，确保资金使用的计划性和资金兑付的及时性。

#### (5) 完成绩效目标

开展绩效管理并延伸到乡镇，通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促进农机化水平达到预期目标。

### 3、风险点及防控应对策略（风险等级：一般）

风险点	防控应对
内部控制与绩效管理相脱节	把风险防控列入年度绩效管理考核重要内容，贯穿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全过程
评价方案和指标体系不切合实际	经论证后公布年度绩效考核工作方案及评分依据，提高考核指标体系的合理性，防止暗箱操作
考核的结果失真、不准确	层级监管、逐级评分考核，发挥各层级梯次的职能作用；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抽查，体现考核的公平性和独立性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经财政监督、审计、纪检等部门和司法机关查处，有重大违法违规行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
考核结果得不到有效应用	通报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把考核情况作为补贴资金和监督经费等分配下达的重要依据

(1) 加强组织协调。充分认识延伸绩效管理工作的重大意义，发挥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的协调作用，明确绩效管理的责任部门和工作内容，落实工作责任制。

(2) 加强督促检查。对年度计划安排、政策执行、资金兑付

等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及时梳理督查中发现的问题，采取措施积极整改。健全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完善“预防、教育、监督、惩治”并重的腐败惩防体系，确保各项规定和监督措施落实到位。

（3）规范开展绩效考核。确保常态化管理，坚持日常管理、随机抽查、专项督导等相结合，规范工作流程，细化工作措施，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把握实施进度，确保绩效考核取得效果。

附件 2

## **2021-2023 年沭阳县 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扎实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把党的惠农强农政策落到实处，根据省农业农村厅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此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省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实施方案为指导方针，以推进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为着力点，以加强补贴政



策执行情况监督管理为切入点，着力构建覆盖权力运行全过程的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确保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公开、规范、廉洁。

## **二、主要任务**

### **(一)明确责任主体和责任人**

严格执行分级负责制，上级负责对下级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切实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全责、工作人员直接负责”的责任机制，做到责任到人。

### **(二)深入排查廉政风险**

要针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对涉及到的每个岗位、每个人员的职责定位、法定权限和 workflows 进行认真梳理排查，分析可能发生的廉政风险，明确权力运行流程和行使依据。

### **(三)着力强化监督管理**

一是要突出对各乡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参与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规范补贴对象确定、补贴机具监管行为；二是要保证农民的选择权、决定权，给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三是要重点防范借购置补贴之名收受贿赂、违规收费，以本人或亲属名义直接插手补贴机具经营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四是要认真查处农机经销商、补贴产品的违规行为；五是要认真防范农业农村部门权力寻租、违规操作、失职渎职等问题。

## **三、防控措施**

### **(一)加强风险防控的组织领导**

为了做好沭阳县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工作，成立由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等单位参加的全县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任组长，财政、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任副组长，领导小

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日常工作。

## **（二）突出抓好关键环节的防控措施**

要紧紧围绕农机购置补贴重点工作及关键环节，积极推进政策信息公开，明确责任主体，健全风险预警、纠错整改、内外监督和责任追究机制，规范农机购置补贴操作程序，核准受益者，核实购机等方面存在的廉政风险，抓好防控措施。

## **（三）严格落实廉政风险防控责任**

一是县、乡镇（街道）两级监管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生产企业、经销商、农户费用，若有工作人员受到相关部门立案查处的，应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通报，建议对其进行问责，并将查处情况上报县农业农村局；二是县农业农村局购置补贴经办人员、乡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工作人员若有违规、违纪、参与套取补贴或受贿等情况的，应及时向当地纪检监察部门通报，并将查处情况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三是以任何不正当手段拉拢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工作人员、进行违法违规操作的农机生产企业及其经销商，一经查实，立即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取消其补贴资格。

## **（四）建立警示教育长效机制**

通过讲廉政党课、集中学习廉政建设制度文件等形式，扎实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反腐倡廉警示教育，使警示教育贯穿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全过程和日常工作中。

## **四、实施步骤**

为使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落到实处，抓出成效，健康有序地进行，具体分四个阶段实施：

### **（一）动员阶段**

在全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会议上，与各乡镇（街道）农业农

村部门签订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责任状，作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动员，传达省市县有关文件精神，对此项工作进行部署，明确任务。组织相关人员集中学习“三个严禁”、“八个不得”。

## **（二）风险排查阶段**

全面查找存在或潜在的廉政风险点，分析风险内容和表现形式，评定风险等级。乡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对照岗位职责，从工作流程或权力运行过程入手，通过自我查找，邀请纪检部门参与等方式，对应查找每个权力行使环节存在的风险点，切实做到全覆盖、不漏项。同时要突出重点，特别围绕高风险点进行重点查找和分析。

## **（三）完善防控措施阶段**

进一步明确领导分工及工作人员的职责，制定农机购置补贴责任追究制度，哪个环节出问题，追究哪个环节责任人的责任。定期抽查我县经销商，进一步讲解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传达省、市、县有关文件要求，坚决杜绝违规违纪现象在我县发生。

## **（四）考核评估阶段**

县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工作结束后，进行认真的总结、评估，并形成沭阳县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工作报告，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附件 3

## 2021-2023 年沭阳县 农机购置补贴机械质量投诉处理制度

按照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工作管理办法》（农机发[2008]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制度。

**一、投诉的范围。**农机购置补贴用户因机具的产品质量、作业质量、维修质量和售后服务引发争议的，均可向农业机械管理和质量投诉机构投诉，同时也可向消费者协会等其他机构投诉。

**二、投诉的受理机构。**明确沭阳县农业农村局为我县农业机械质量投诉机构，并在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布质量投诉处理联系方式。

**三、投诉机构的主要职责。**对受理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质量投诉件或上级有关部门批转的投诉案件，依法进行调解，必要时组织现场调查；定期分析、汇总和上报投诉情况，提出改进工作建议；协助解决其他投诉机构受理案件的调查；参与省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农业机械质量调查工作；向农民提供农机产品的质量信息咨询服务；对下级农机购置补贴投诉机构的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四、投诉的受理。**投诉者应是具备民事行为能力从事农业生产的补贴机具购买和使用人。投诉者应提供书面投诉材料，内容包括：投诉者姓名、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以及被投诉方的名称或姓名、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准确信息；所购机具的名称、型号、价格、购买日期、维修情况、销售商、维修商，质量问题和损害事实发生的时间、地点、过程、故障状况及与企业协商情况；补贴机具相关手续、发票、“三包”凭证、合格证等复印件；有明确的投诉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没有明确的质量诉求和被投诉方的；在国家规定和生产企业承诺的“三包”服务之外发生质量纠纷的（因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缺陷造成人身、财产伤害的除外）；法院、仲裁机构、有关行政部门、地方消费者协会或其他农业机械质量投诉机构已经受理或处理的；争议双方曾达成调解协议并已履行，且无新情况、新理由、新证据的；其他不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五、投诉的处理。**县农业农村局接到投诉后，一般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农忙时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对实名投诉的，办理结果应及时向投诉人反馈。需要进行现场调查的，应征得双方同意后进行现场调查。

**六、工作纪律。**对投诉者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投诉材料要详细记载和保存，未经批准，不得对外泄露和外借。

农机投诉机构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进行处分：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处理投诉的；利用投诉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擅自泄露投诉者个人信息的；对重大质量案件不及时上报，造成严重影响的。

附件4

## **2021-2023 年沭阳县 农机购置补贴责任追究制度**

为进一步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强化“教育、制度、监督、改革、纠风、惩治”“六位一体”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根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一、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人员责任追究**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人员在购机补贴政策实施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并抄送纪检监察部门，同时，对相关责任人按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二、经销商的责任追究**

经销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并建议取消其所有产品在本县的补贴资格；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不按规定的配置供货，不履行产品质量责任和售后服务承诺，给农民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二）存在批量质量事故处理不当的；

（三）供货和售后服务不及时，严重影响购机者正常作业的；

（四）不履行价格承诺，擅自涨价或变相涨价，强迫或引诱农民购买配件经制止拒不改正；

（五）虚假宣传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政策的，通过不正当手段促销，引导农民购机的；

（六）套取国家购机补贴资金的；

（七）不按规定在其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其所经营农机产品的种类、生产企业、型号、配置、产品价格及补贴标准等相关内容，并悬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商资格标识的；

（八）销售记录和农机购置补贴档案不健全经劝告拒不改正的；

（九）有组织地倒卖已补贴机具；

(十) 补贴产品存在补贴额过高等异常情形未主动进行书面报告，已经申报补贴。

### **三、购机户的责任追究**

购机者故意倒卖补贴机具从中获利或以虚假补贴资料骗取补贴资金以及以非法手段套取补贴资金的，追回其补贴机具或补贴资金，且3年内不得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2021-2023 年沭阳县 农机购置补贴经销商管理制度

为全面贯彻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确保补贴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优质高效，维护广大农民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1、遵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经营，不组织、不参与以小套大、以次充好、虚购报补、重复报补和提供不实申请资料、虚开发票等骗套补贴违法违规行。发现有可能影响补贴政策实施的异常情况，应主动报告农业农村部门，并采取有效的防范补救措施。单个产品的补贴额超过销售价格（以机打发票为准）的 50%以上，经省农业农村厅批准后方可销售。

2、正确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供应符合规定的农机产品，自觉抵制和积极配合主管部门整治“大马拉小车”“大嘴套小胃”等违规产品各种行业乱象，开具金额与实际销售价格相符的发票，规范真实使用补贴产品标志标识，不误导购机者。不改变补贴机具的主要配置和参数，不用非补贴机具替代补贴机具销售。如因经销补贴产品的资格被暂停、取消，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经销商自行承担。

3、不代办农机购置补贴手续；在经销场所的显著位置明示配置，公开价格；做好补贴机具的安装工作；配合购机者做好补贴机具验收和补贴申请工作。

4、悬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商”统一标识。机具上有喷印“XXXX年江苏补贴农机具宿迁市监督电话：84338958”的监督标识。

5、保证产品质量，做好售后服务，信守承诺。对购机者符合规定的退（换）货要求，首先确认购机者尚未领取补贴或已将领取的补贴退回财政部门后，再为其办理退（换）货，并主动报告当地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

6、通过非现金方式与生产企业结算补贴机具购机款，确保资金往来全程留痕五年备查，进、销、存台账资料完整规范，主动接受财政、农业农村部门检查，严格执行县级以上农机等主管部门的处理决定，承担违反政策规定所引起经济损失等后果。

7、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实施补贴的单位及个人给予推广费、好处费等进行贿赂；不以参股等任何方式与实施补贴的单位及个人合伙经销补贴产品；不与实施补贴的单位及个人串通，强制农民购买违背农民意愿的补贴产品。

## 附件 6

# 2021-2023 年沭阳县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超录预案

为高效有序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避免补贴资金结算时产生矛盾，特制定了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超录预案如下：

### **一、申请资金达当年可用资金 100%-110%**

全县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分别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 100%-110%时，可以录入办理服务系统，进入补贴申请受理程序。

全县有可用补贴资金（如上级调剂、进入下年度）时，根据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间的先后顺序优先兑付。

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兑付时的相关规定执行。

### **二、申请资金超当年可用资金 110%**

全县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分别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 110%的，办理服务系统将自动停止申请录入功能，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将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相关补贴申请，并全面做好政策宣传和咨询解答。

县级停止受理补贴申请后，办理服务系统对未能办理申请且

有购机补贴需求的信息只进行登记，不受理、不审核、不显示补贴金额、不在当年补贴支出范围，便于农业农村部门掌握补贴资金需求情况。

当全县有可用补贴资金时，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相关规定执行。为方便购机者，购机者可选择对原登记的信息进行修改、编辑后提交补贴申请。

当提交补贴申请时涉及资质到期的补贴产品，根据《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司关于做好农机购置补贴资质到期产品补贴办理工作的函》（农机政〔2021〕41号），将补贴资质到期产品补贴办理时限统一延长6个月（自资质有效期满之日起算）；当提交补贴申请时涉及被违规查处取消或联动取消补贴资格、被封闭状态的补贴产品，系统判断不进入补贴申请办理程序。